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創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煜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漢維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854,6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